

稿科 一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別文
1447

稿

奉所贈長陳正楷

別類

件附

據^此目病者立服姜酖，招火照准由。

由事別文

廳長

e
 h

秘書長 科技股長 科技股辦事員

秦嶺觀



仇

七升

中華民國

又月九

二月十一日

收文
字第

登錄一字第 62101 號
檔案 字第 號

日時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
判
行

時
核
纂

月

時交新

時
文

月

卷之四

七

省建字第(2101)號

1-1-10

指令

字第

號

令本廳第三科縣市建設股股長陳正權

於本年七月八日呈一件，為自病呈請准予辭去股長職務由。

呈悉。據請辭職，應予照准。此令。

廳長鄭。

湖北省檔案館

第 102 頁

為因病呈請辭職事竊職供職奉廳於茲數載自愧才疏

學淺時虞隕越乃迭蒙歷任廳座擢升迄授股長職務更

感責任繁重成績毫無早擬辭去免貽濫竽之譏現適患

感冒寒熱時作值此國難緊急之秋久病之軀尤恐貽誤

滋多用是縷呈下情懇請准予辭去股長職務實為德

便。

謹呈

廳長鄭

職

陳正權謹呈

七月八日

陳正權



34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

謝香齋久記印